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 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 二、2011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 (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1、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 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 (二)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
-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8653568)的畅通,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做好记录,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询问。



- 2、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 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正式公告前,不得泄 漏,以避免产生内幕交易。
 - 3、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
- (1)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 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 (2) 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时,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3)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报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4、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但不得 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以通过互动平 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



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 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 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 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 要的损失。

(四)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素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